

永春县锦斗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永锦政〔2024〕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布 2023 年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,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,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(www.fjyc.gov.cn)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 1 号;邮编:362613;联系电话:0595-23931815;传真:0595-23931106;电子邮箱:jindouzhen@126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我镇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要求,主动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,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,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,配齐配强工作人员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条，其中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、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度，我镇没有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没有申请处理情况、没有“不予公开”的政府信息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我镇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发布信息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频率和准确性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建设

一是加大政府网站管理。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，定期向公众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加强政务公开网站的管理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；二是强化线下阵地建设。结合实际通过广播、宣传册、镇村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栏等途径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更规范、透明度更高；三是拓宽信息发布渠道。完善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渠道，通过“圆梦锦斗”微信公众号，及时发布图文消息，提高阅读量，扩大群众知晓率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是严格纳入考核。为切实加强政务公开的监督工作，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

化、规范化。二是自觉接受监督。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与社会监督，广泛听取群众对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批评和建议，及时确保整改到位。三是提升业务水平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进一步强化了组织管理水平，完善了工作制度建设，更好地实现了广大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同时，不能忽视在工作中仍存在的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、数量、时效性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；二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，我镇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工作：一是持续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加强对各部门生成信息的收集整理，挖掘工作亮点，丰富公开内容；二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拓宽接受咨询次数较多的信息的公开渠道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；三是通过悬挂横幅、入户宣传、依托新媒体平台等方式，进一步增强宣传实效，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正确适用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。2023年我镇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锦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